#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何兆國

相　對　人　天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朝欽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8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56年臺抗字第714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載之本票3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等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本票3紙為證，原裁定就該3紙本票，於其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並駁回其餘利息之聲請，即無不合。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當選並擔任○○○區○區○○○路安置配租戶之第一期籌建會主任委員，協助籌建會完成初期有關其授權事務之處理及擔任與園區科管局之窗口，嗣第一期

籌建會協助會員完成上開安置配租戶新建工程之都市計畫審查及建照取得及招標工程，並由相對人得標承攬籌建會之新建工程共36戶，並由會員與相對人簽訂建屋合約，是該等新建工程期間所生之財務糾紛，均與抗告人無關，然因抗告人擔任籌建會主委，熱心協助處理會員與相對人間之繳款等事宜，卻無故捲入相對人與會員間之代墊款糾紛，致抗告人財務吃緊、代墊款無法收回及遭相對人誣陷抗告人拿取佣金而名譽受損，相對人並有強迫取財之嫌，且相對人因新建工程無法順利向合約會員取得款項，竟遷怒抗告人，多次教唆他人協迫及對抗告人為妨害自由等行為，並於105年8月18日，以對帳名義，強迫抗告人簽立面額分別為4,500,000元、4,987,164元之本票二紙，且抗告人已給付相對人代墊款607,800元，其請求相對人返還上開之代墊款，且相對人另有下述之代墊款未償還抗告人：工程款508,277元、污水管路工程施作及台電管線挖埋工程費320480元、新建工程工地事務所之租賃費478541元、清潔費540000元、喪葬費100000元、工程罰款27000元。是相對人對抗告人強迫取財，致抗告人被迫簽立本票，請求法院判認本票無效。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票3紙為證，原審就該等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該等本票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而於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範圍內，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本件抗告人所稱上情，無論是否屬實，均為實體上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4

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政宗

法　官　王佳惠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嘉惠